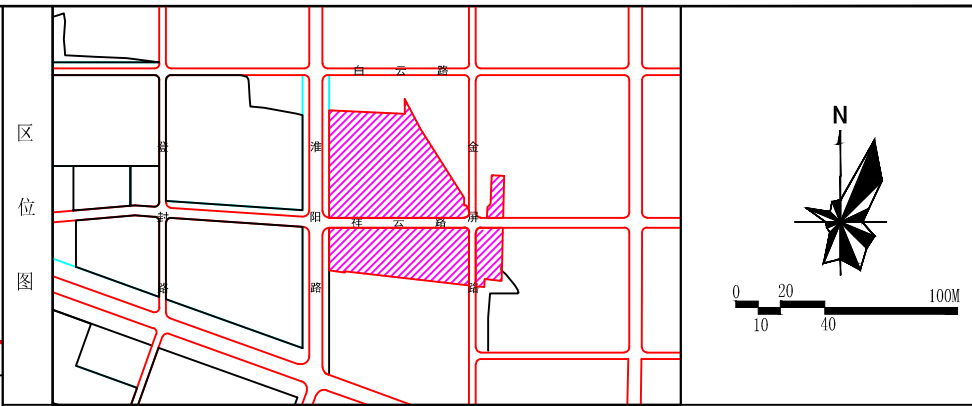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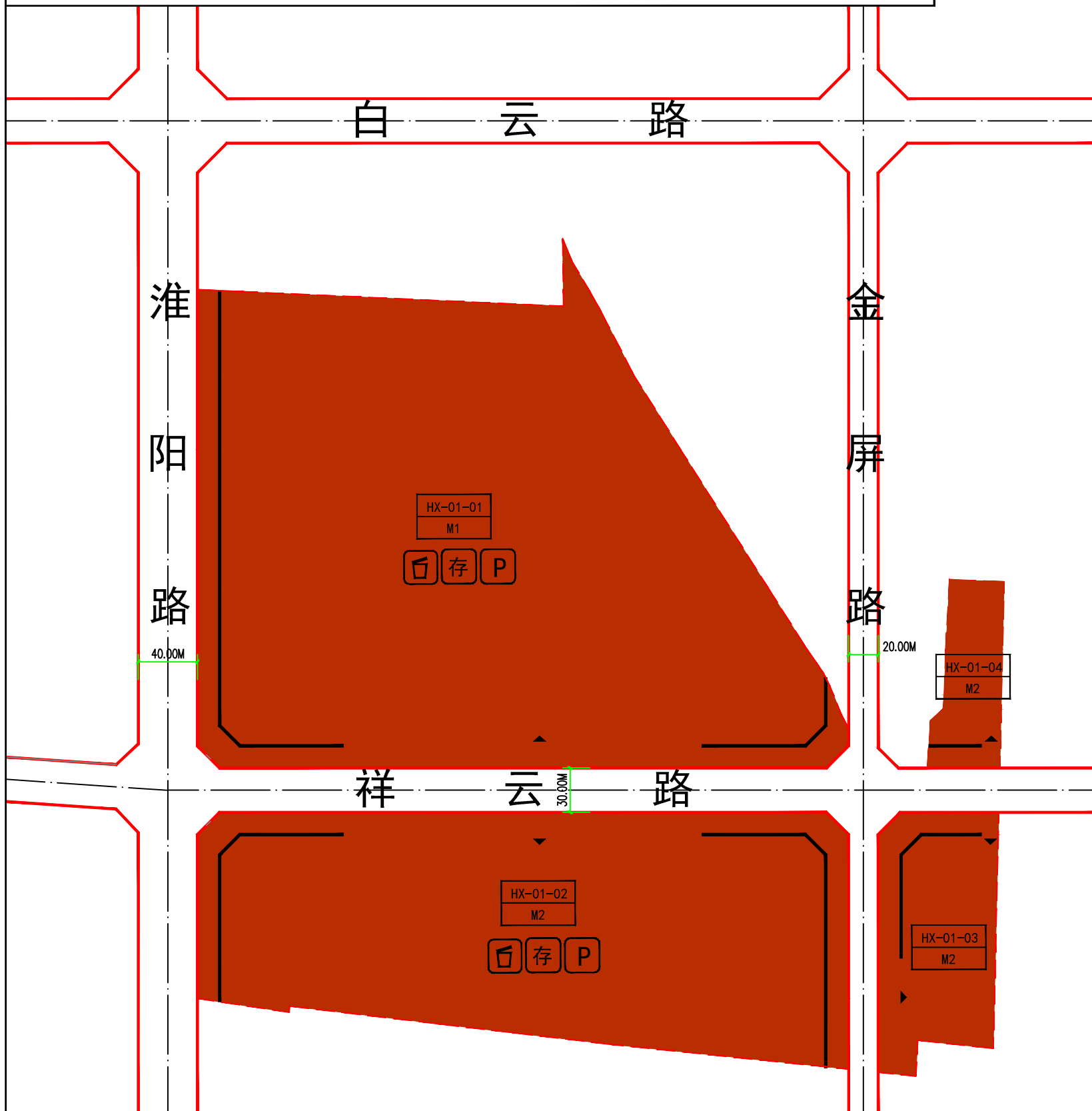


# 上街区淮阳路东祥云路两侧HX-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图则



控制性指标				
地块编号	HX-01-01	HX-01-02	HX-01-03	HX-01-04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2)
用地兼容	-	-	-	-
建筑密度 (%)	>30	>30	>30	>30
建筑高度 (米)	<24	<24	<24	<24
绿地率 (%)	≤20	≤20	≤20	≤20
容积率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	-	-
配套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加图所示			
日照标准	日照间距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	-
地块面积 (平方米)	115173	65827	12933	5198
建筑容量 (平方米)	-	-	-	-
地块出入口方位	南	北	西、北	南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米)	道路名称 \ 建筑高度 H ≤ 24			
	淮阳路	15		
	祥云路	10		
	金屏路	10		
人口容量 (人)	-	-	-	-

**备注**

1. 规划范围内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
2. 建筑后退地界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3. 规划地块内建筑物用地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应大于40%,且建筑物用地面积、构筑物用地面积、露天设备用地面积、露天堆场及露天操作场地面积总和与项目总用地面积比值应按《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应大于60%;
4. 根据《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规划地块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占地面积的5%;
5. 规划地块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机动车车位按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配比,非机动车车位按3.0车位/百平米配比;
6. 规划地块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5%。

**图例**

地块编号	宽度标注	机动车停车场(库)
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道路红线	非机动车存车处
二类工业用地	地块边界	垃圾转运接驳点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道路中心线	
规划范围	禁止机动车开口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街区淮阳路东祥云路两侧HX-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所总工程师		图纸名称	图则	
项目负责人		工程号		
		日期	2019年08月	